

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50%，怎么理解

签署股票质押合同，不超过《股票质押合同》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票20日均价对应市值的82%，大白话解释

《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》规定：1、用于质押贷款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、流通股本规模适度、流动性较好。对上一年度亏损的，或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200%的，或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，或证券交易所停牌或除牌的，或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股票均不能成为质押物；这一条意味着：证券公司如果想最大限度利用其质押贷款的额度，那么它会首选已经得到市场认同的、稳健的“绩优股”，而非未来的“绩优股”。原因是因为股票的风险衡量由银行来确定，从稳妥的角度出发，股价稳定、业绩好、财务健康的上市公司无疑会成为银行的首选。（剖析主流资金真实目的，发现最佳获利机会！）从“华尔街”的经验看，蓝筹股的质押率是70%，普通股的质押率是50%。2、一家商业银行接受的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，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%。一家证券公司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，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%，并且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。被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20%。这一条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分散投资，避免了只有少数个股受到追捧。3、股票质押率最高不能超过60%，质押率是贷款本金与质押股票市值之间的比值。这一规定和第2条规定的共同作用意味着：流通市值大的股票将比流通市值小的更容易受到券商的青睐。